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李玉美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本行支票」1紙，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為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盧俊明」，受款人為「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」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尚無從得知。是請提出支票（票據號碼：0543690）1紙之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、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